



江苏边检总站资产管理平台三维可视化及功能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ZZCJC2022036 号

根据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进行的 CZZCJC2022036 号采购要求，现就乙方成交的江苏边检总站资产管理平台三维可视化及功能提升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江苏边检总站资产管理平台三维可视化及功能提升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附表一（单位：元）：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1178000 元，其中服务费为 1070000 元，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云服务费用为 108000 元，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

注：云服务费用为 108000 元/年，按年收取费用。云服务费用壹年协议到期如双方无异议则延续执行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CZZCJC2022036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磋商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CZZCJC2022036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交货期

80 天。

五、维保服务时间与售后服务

- 1、本合同质保年限为：1 年。
- 2、乙方应保证安装项目系统与设备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 3、故障响应时间：乙方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



应：如需上门维修的，紧急情况下 4 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情况下 8 小时内到现场的快速响应。

4、乙方需对本系统全面的运维工作，对平台的正常运行进行售后维护，以及系统支撑体系的日常巡检，保证保障平台平稳运行。

5、乙方应保证系统上线后持续稳定运行，任何原因造成的系统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如服务器瘫痪等），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将系统恢复到正常状态。

6、乙方承诺满足平台各项功能要求，并在平台安装调试过程中全力配合甲方对平台的功能测试。

六、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5%。

2、履约保证金（无息）在项目完工验收后退还（无息）；。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开发完成并通过验收及决算审计后付至 95%，壹年质保期后 10 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 7 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甲方若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赔偿逾期付款部分的 0.2%计算，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其他约定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项下开发的应用软件平台在开发结束并经甲方验收交付后，软件版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合同编号：



JSHXS2202737CGN00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西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许亮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67883333

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银行账号：11050216090016935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1320400MB1E31469K

乙方：

单位名称（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5883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代理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